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3—CGZB—022

项目名称：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建筑物清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财政局2023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3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财政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频阳大道北段

联系方式：0913-8221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左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话：0913-8921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财政局 地址：富平县频阳大道北段 联系人：惠先生 联系电话：0913-82211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人：程工 电 话：0913—8921111/18220837026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SZ2023—CGZB—022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标准
8	服务周期	一年
9	付款方式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每月 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10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2	转包、分包	不得转包、分包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3) 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原件）</p> <p>(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8)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p>(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p> <p>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p> <p>账 号：26555101040024098</p> <p>转账事由：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任何超过此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U盘两份 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21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 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word或pdf形式，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 ）。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 包装密封	资格审查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4	磋商报价	<p>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第二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本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25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0913—8921111</p> <p>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p>
26	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2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了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6.1 磋商保证金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

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3）服务内容及标准；
- （4）评审标准；
-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

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磋商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 (7)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 (8)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

- (9) 人员配备管理;
- (10)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11)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
- (12) 供应商 (类似) 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供应商承诺书;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人工费、工具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如果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 标明总报价及要求的其他内容;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 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

(2)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 (退还时间参照 4.3 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条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

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为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份数。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5）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①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2、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

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条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
-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7)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采购人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符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或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第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73951152@qq.com）。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招标代理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九）其他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标准)。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环境卫生管理

服务内容：办公楼（区）内楼梯、大厅、走廊、天台、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等，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清洁保养，垃圾等废弃物清理等。

服务标准：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楼梯、扶手、大厅、走廊、天台、墙面、停车场（库）、道路等所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所有公共区域不见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洁净无异味；及时清扫积水积雪，确保办公区和卫生责任区容貌整洁。

（二）传达、保安、秩序管理

服务内容：办公楼（区）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等；24小时坚守，做好防盗监控设备运行管理并做好记录；门卫、守护和巡逻，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服务标准：建立办公楼（区）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办公区安全和正常工作环境；严格验证、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办公楼（区），环境秩序良好；维护和保证防盗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三）人员配置

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主管1人（须提供物业管理岗位证书），保洁4人，保安5人。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	15分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100 4、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5、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	报价政策性优惠见评分办法备注
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强得[20-30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基本满足得[10-20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可操作性及可行性欠佳得[1-10分]； 无描述不得分。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	20分	根据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的合理性，综合评审：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4-20分]；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一般、可行性基本满足得[7-14分]； 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粗略、可行性欠佳得[1-7分]； 无描述不得分。	
人员配备管理	10分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员配置、科学程度赋分： 人员配置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7-10分]； 人员配置比较详细、完善、可行性基本满足得[3-7分]； 人员配置粗略、可行性欠佳得[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综合评审： 应急措施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得[7-10分]； 应急措施较详细、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7分]； 应急措施粗略、内容欠佳得[1-3分]； 无描述不得分。	
设备工具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业服务工具、设备、劳保品配置，根据其响应程度综合评比得1-5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6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落款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2分，最高10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或2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p>		

备注：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A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A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 A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A1.4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 A1.7 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的。
- A1.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9 在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10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 A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A1.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A1.1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要求的投标。
- A1.14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 A1.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③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为____物业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订立依据及名词解释见《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三章 委托管理事项

双方约定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第四章 管理期限及费用

1. 委托管理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支付方式：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每月 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

用。

3. 甲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管理费的___缴纳滞纳金。

其他费用：

1. 经甲乙双方验收，承接后的清洁、保洁、卫生消杀的服务耗材费用由甲方负担。

2. 应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节日装点）由乙方制定办公楼文化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因设备设施等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无过错的，由甲方负责联系技术相关单位协调处理。如乙方亦有过错，按过错程度分担责任。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五章 物业的承接与验收

1. 甲乙双方需签订物业管理资产移交单，双方移交的资产必须能够达到正常使用。

2. 乙方对大楼进行检查，归纳、整理、提供给甲方交接前损坏的或存在隐患设施、设备清单，报甲方审定处理。

3. 乙方各项设施、设备检查完成后，并由甲方维修到位后，乙方认定达到可以正常使用后，双方交接，乙方按物业管理进行正常维护。

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办理委托事项交接验收手续。

5. 甲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未存在遗留问题，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遵守合同及商业秘密。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
3. 检查、监督乙方物业服务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甲方应向乙方物业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提供办公用房、物料、工具存放用房、管理人员及员工休息用房以及办公家具等。
5. 负责收集、整理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资料，移交乙方，以便于乙方开展正常工作。
6.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
7.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宣传教育和文化工作。
8. 甲方应确保交付乙方管理的物业达到设计和使用验收标准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确保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1. 制订物业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2. 对到甲方办理业务的当事人和闲杂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整体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等的年度维护、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报告甲方后由甲方指定实施。
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提供的大楼工程图纸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及使用房屋和设备。
6. 依据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 乙方有自主选聘人员、决定薪酬的权利。
8. 乙方对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9.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安排物业服务人员从事与职责无关的事造成人身伤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质量目标管理。

1. 乙方按照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按照国家服务标准，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第九章 附 则

1. 自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行使物业管理工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应于本合同期满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不可预见，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7. 节能降耗及其它延伸服务另行签订合同约定执行方案。

8. 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9.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Z2023—CGZB—022

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自委托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_种：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元）	
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 办公楼及院内物业管理 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1. 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具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不做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等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申请，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八）组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九）人员配备管理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工具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十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所提供业绩须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2、此表后附以上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富平县财政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富平县财政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富平县财政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服务过程或服务结果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富平县财政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